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编号: CSCA/K17-2025

版本: (C/0)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管理规定

受控状态: 受控

受控编号:

编 制: 贾冉

审 核: 胡正卫

批 准: 王丹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2025-12-29 发布

2026-01-01 实施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范围

为确保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SCA）在特定情况下（如调查投诉、处理质量事故、对变更作出回应、对暂停客户进行追踪等）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同时保障获证组织的知情权与审核过程的公正性，特制定本文件。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获证组织及 CSCA 相关审核活动。

2 定义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指因特殊原因，需在较短时间内（如少于常规审核计划周期）内通知获证组织，或在特殊情况下不提前通知获证组织即进行的审核。此类审核通常针对以下情形：

- 调查涉及质量管理体系的严重投诉；
- 处理已发生的质量事故；
- 对获证组织发生的重大变更（如组织架构、关键过程、场所等）进行回应；
- 对已被暂停认证资格的客户进行追踪审核。

3 实施条件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时，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目的是判断是否存在认证风险，确认管理体系是否保持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及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决定其证书有效性及认证范围是否保持，其规定和要求如下：

- (1)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最多可以在进入现场审核前 48 小时通知受审核方。提前较短通知的审核结论依据审核的目的作出并编制审核报告；
- (2) 调查投诉的审核：重点审核投诉的事实、受审核方针对投诉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受审核方自我改进机制的实施情况，受审核方在获证范围之内针对投诉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及实施情况；
- (3) 当发生获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管理部安排对该企业实施特殊审核；
- (4) 对被暂停的受审核方进行追踪的审核，应重点审核证书暂停期间受审核方体系的保持情况和是否按规定停止使用了认证证书、标志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4 重点关注事项

- (1) 由于获证组织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中可能无法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提出异议, CSCA 在指派审核组时应采取更严格的评估程序, 确保审核组成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客观性与公正性。
- (2) 审核组指派前, 应由认证决定人员或专门委员会对审核员的独立性、专业背景及无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复核。
- (3) 项目管理人员应优先选择曾为该获证组织提供过审核服务且无不良记录的审核员。
- (4) 审核过程中如遇获证组织对审核组成员提出合理异议, CSCA 应及时响应并评估是否需要调整。

5 审核实施与报告

- (1) 审核应遵循既定的审核程序和标准要求, 确保过程完整、记录齐全。
- (2) 审核报告应使用《特殊审核报告》(CSCAP20.R23), 并详细说明审核原因、过程及发现。
- (3) 审核结果及报告应按程序提交认证决定人员, 作为认证证书状态保持或变更的依据之一。

6 获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 (1) 获证组织应配合 CSCA 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并提供必要资源与信息。
- (2) 获证组织如对审核过程或审核组有异议, 可在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CSCA 提出书面申诉。
- (3) 获证组织应确保其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并及时向 CSCA 通报可能引发短时通知审核的重大变更或事件。

7 记录

CSCAP20.R23 《特殊审核报告》